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94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呂錦祥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路0段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不慎與劉林金梅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劉林金梅受有左側肱骨骨幹粉碎性骨折、菌血症、雙膝、右小腿、左肘、右腕挫擦傷等傷害。系爭肇事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劉林金梅辦理理賠，經原告查明屬實，即依劉林金梅之請求，依約賠付醫療費用等合計新臺幣(下同)94,488元。原告依保

01 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取得劉林金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為此，本於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488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表示：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全部認諾。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
11 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看護證明、賠付明細查詢畫
12 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本件訴訟標的認諾
16 (見本院卷第13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該認
17 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查本件事
20 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劉林金梅亦有行經路
21 面設有倒三角形讓路標線路口，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違規情
22 形，且查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劉林金梅就本
23 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而劉林金梅本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
24 任，原告亦應繼受之。本院審酌被告與劉林金梅就系爭事故
25 之原因力大小及過失情節，認原告、被告各應承擔70%、30%
26 之過失責任為允當，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亦均同意系爭事
27 故之過失比例為原告70%、被告30%（見本院卷第134頁），
28 故本件適用過失相抵，經減輕被告70%賠償金額後，原告得
29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8,346元（計算式：94,488元×30%
30 =28,3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09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16日寄
10 存於臺中市警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見本院卷第103
11 頁），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然被告迄未給付，依
12 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
13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346元，及自114年10月27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
22 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

2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4 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但依前述，本院為原
25 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原告勝訴之比例為30%，
26 故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450元，餘由原告負擔，併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1 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皇清